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84号

罪犯郑世才，男，1996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世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(2018)云刑核3838745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3)云31执151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郑世才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

终结(2023)云 31 执 151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10 元，
账户余额 1662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世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8月12日